

四川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四川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 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中医药管理局，各局属单位及注册医疗机构，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，其他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水平，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就 2024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5 日-2024 年 1 月 25 日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培训对象的层次定位，分为知识技能类、学习提高类、前沿进展类三个类别。

（一）知识技能类：以中医药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，主要针对乡村医生、初级及以下、中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学习提高类：以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主，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前沿进展类：以本专业前沿知识、理论、方法或技术为主，鼓励跨学科融合，主要针对中、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分为年度项目、备案项目分别申报。

（一）年度项目：新申报项目，通过专家评审被立项后，在 2024 年度内执行。

1. 申报单位资质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、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、省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。

2. 申报单位必须有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、名老中医工作室等人才平台资源，拥有人员稳定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（不含退休返聘），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4. 项目理论授课师资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师资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

5. 学术年会类项目，申请学分不得超过 3 学分。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，不予申报；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内容，不得作为申报内容。

（二）备案项目：原有项目，通过备案申请后在 2024 年度内执行。

1. 内容相同、名称相近的项目，2021-2023 年度均被列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2. 每年度培训人数在 60 人次以上，学员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3. 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各申报单位请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（网址 <http://202.61.90.26:9000/#/>），按照学科分类及代码申报。首次申报单位填写“机构信息导入模板”并发送至邮箱 sczyyfhz@163.com，注册通过后再行申报。

各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（登录网址 <http://202.61.90.26:9000/#/>），审查合格后提交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申报工作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组织，局人事教育处指导、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（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）具体承办。

（二）各单位 2023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务必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举办完毕，不得申请延期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陈钰、张冬梅，028-86203241。

附件：1. 机构信息导入模板

2. 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

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（代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机构信息导入模板					
编号	机构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所属区域	区域编码	机构性质
1	导入机构名称（须与所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内容保持一致）	2369180（须与所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内容保持一致）	成都市武侯区（指单位所属行政区划）	51.01.07（所属行政区划的身份证号码前 6 位）	6-省直属/7-市直属/8-普通机构（三选一）
填表说明：请首次申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各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 Excel 表格发 sczyyfhz@163.com。					

附件 2

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

代码	学科名称	代码	学科名称
1	中医内科	15	全科医学（中医）
2	中医外科	16	中医肿瘤
3	中医妇科	17	中医治未病
4	中医儿科	18	中西医结合内科
5	中医骨伤	19	中西医结合外科
6	中医眼科	20	中西医结合妇科
7	中医耳鼻喉科	21	中西医结合儿科
8	中医皮肤科	22	中西结合骨伤
9	中医肛肠科	23	中西医结合影像
10	针灸学	24	中医护理
11	推拿学	25	中医药管理
12	中医康复学	26	中医药健康管理
13	中药学	27	中医康复治疗技术
14	民族医药	28	其他学科